

牟庭《周易注》评介

黎馨平

(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, 山东 济南 250100)

中图分类号: B249.9 文献标识码: A 文章编号: 1003-3882(2007)02-0062-03

《周易注》,清代栖霞县古镇都村牟庭撰。此书来自于山东省图书馆藏民国山东省立图书馆钞本,载于《山东文献集成》(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)第一辑第二册。值得一提的是,据《山东文献集成·前言》所记,“全书初步计划搜集山东先贤著述一千种,主要收入流传未广而又价值较高的稿本、钞本、刻本等,影印出版。外省人士所撰关于山东的重要书籍,亦酌予收入。共分四辑,精装十六开本二百册”,“现在出版的是第一辑五十册,收书一百七十九种,以名家未刊稿本、钞本为主”。可知,牟庭此书,若不是因为《集成》的编撰,是难以为学人所见的。

一、作者与体例

牟庭(1759—1832),清代著名经学家。原名庭相,字陌人。有记载说牟庭自幼天资聪颖,就读于“小澗草堂”家塾。乾隆六十年(1795)优贡,任观城训导。为诸生时,受知于学使赵佑,被其称为“山左第一秀才”。又以经学知于仪征阮元。其为校官,专以古学励诸生。为学穿穴经史,旁及诸子百家。一时名士,如江南汪中等多有书信往来辩难。平生著作不下五十种,歿后其子房纂其遗书,刻之曰《雪泥书屋杂志》。代表作有《同文尚书》、《诗切》。其所著《周公年表》被梁启超列为三百年来学术名著之一。1982年齐鲁书社影印出版了《同文尚书》,1983年又影印出版了《诗切》,均收录于齐鲁书社编印的《山左名贤遗书》中。

关于《周易注》的注释体例,分为《易经》和《易传》两部分。《易经》部分按《上经》、《下经》专释六十四卦的卦辞和爻辞。《易传》部分,按《彖传》上下、《象传》上下、《文言传》、《系辞上传》、《系辞下传》、《大传》、《说卦》、《序卦》、《杂卦》展开注释。其中,牟氏所谓的《象传》上下指的是传统所说的《大象传》上下,而《系辞上传》和《系辞下传》指的是传统的《小象传》上下,《大传》是把传统的《系辞传》上下合并成一篇。他说:“爻下者谓之系辞。释爻辞者谓之《系辞传》,不言象也。《大传》则统论大例,并包图象象爻,不专在系辞。故《大传》必不是《系辞传》,《系辞传》必不是《象传》。”(见“系辞上传”条下释)

在注释的方式上,牟氏主要是综合各家精论,间杂自己的看法。凡是引用他家之说的,在每条释文末尾均加以标出,如“胡”、“述义”、“折述”、“弼折”、“朱”、“杨折”、“折”、“虞”等。此外,在页面上方也时有牟氏补充的批注。

在注释详略上,牟氏相对更重视《易经》及《彖传》《象传》,因为他以为《文言传》以后都非圣人之言。虽然如此,牟庭并不否认它们有一定的参考价值,他说:“欧阳子曰:《文言》《大传》《说卦》《序卦》《杂卦》皆非圣人之作,亦非一人之书也。三代之末,去圣未远,老师名家之论,杂于其间,学者舍其非而取其是,优于《诗》《礼》之传远矣!”

收稿日期:2006-02-08

作者简介:黎馨平(1975—),女,江苏镇江人,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讲师,哲学博士。

二、《周易注》的学术价值

(一)《周易注》以“象数”为基础而展开,体现了清人推崇汉《易》而又不同于汉《易》的特色。关于此点,可以从牟氏对“乾元”的推崇和对“月体纳甲说”的运用上窥见一斑。

“乾元”一词,虞翻《易》注中可见。《系辞传上》说:“易有太极,是生两仪。”虞翻注说:“太极,太一也。分为天地,故生两仪也。”《系辞传下》说:“天下之动,贞夫一者也。”虞翻注说:“一谓乾元。”

惠栋在《周易述·易微言》开篇即提出“元”,说:“述云:大衍之数五十,其用四十有九。其一,元也。故六十四卦,万一千五百二十策,皆取始于乾元。策取始于乾,犹万物之生本乎天。”“乾坤相并,俱生合于一元,故万一千五百二十策皆受始于乾,由坤而生也。”而后张惠言《周易虞氏消息·易有太极为乾元第一》中说:“圣人以三画象一七九,而谓之乾,即太极也。既立乾,然后效之而为坤。则以乾象天,以坤象地。七九象阳之气,八六象阴之气,而以一为乾元。故曰:天下之动,贞夫一者也。”即以一七九为乾三画,二八六为坤三画,以一为乾元。张氏在考察虞氏易的基础上,以乾元消息周流运转,统摄六十四卦,建立了由八卦消息起始,再以六十四卦卦变消息为高峰,最后以成既济定为回归的自我圆融的“消息说”体系。

牟氏与张惠言同时,在惠栋逝世后一年出生,他也强调“乾元”对六十四卦的统摄,如释《乾·彖传》“大哉乾元”说:“大哉乾卦之元,万物皆资之以始,非独然也,乃所以统摄天道。云者,元之行而亨也。雨者,元之施而利也。品物者,元之流形而贞也。是所谓乾元统天而亨利贞,无非元之为也。非独然也,以乾道之大之明,贞而又明,终始迭运,而坤卦的六位得以时成。六十二卦元坤体,得以时乘乾卦六爻以行天运。诸卦皆乾之用也,皆以乾元一亨变化之时,得以各正其性命,保合其太和。性命、太和者,乾元也。诸卦各正焉,乃利矣。保合焉,乃贞矣。是则诸卦之利贞,元(引者按:疑为“无”字)非乾元之亨而为之也,是故元为首。”

又,惠栋《周易述》释“西南得朋,东北丧朋”,虽取刘歆和虞翻两说,但相对来说,他更推崇虞翻。他说:“今既刊落俗说,唯是《易》含万象,所托多涂,虞氏说《经》,独见其大,故兼采之以广其义。虞以《易》道在天,八卦三爻已括大要,故以得朋、丧朋为阴阳消息之义,谓月三日之暮震象出于庚方,至月八日二阳成兑,见于丁方,生明于庚,上弦于丁,庚西丁南,故西南得朋,谓兑二阳同类为朋。又两口对,有朋友讲习之象。《传》曰:乃与类行。是也。十五日乾体盈甲,十六日旦消乾成巽在辛,二十三日成艮在丙,二十九日消乙入坤,灭藏于癸,乙东癸北,故东北丧朋。坤消乾,丧于乙,故坤为丧也。”

牟庭也采用“月体纳甲说”释坤卦《彖传》“西南得朋,乃与类行,东北丧朋,乃终有庆”,他说:“自震象至于乾象,明(笔者按:疑“朋”字)之得也。乃巽象退,而与其类行。由艮象而坤象,朋之丧也。乃阴终则阳始,而有庆。”但对于“乃与类行”的解释,牟氏以为是指乾盈消巽,乾阳顺阴类而行,和惠栋以“得朋”释“类行”不同。

(二)《周易注》自身具有独特的“象数学”诠释理路,比之同时代治象数学者的琐碎和枯滞,体现出通融之智慧。

第一,重视每卦六爻间的关系,将六爻作为一个整体贯通起来理解。如屯卦,他说:“卦中阴爻皆与五为比应,则皆言乘马,是五为马也。惟六三与初与五皆无比应,故言‘君子几’。”屯卦二、四、上爻爻辞均有“乘马班如”之语,而初九与六三爻辞没有,原因就在于屯卦以九五爻为马,六四、九五、上六三爻互体成坎马象。六二与六四、上六与九五“马”或者相应,或者比邻而居,故有马乘,而初九、六三爻则无马可乘,所以对于屯六三爻辞“即鹿无虞,惟人于林中,君子几不如舍,往吝”,他说:“从五也,不比应也”、“九五为君子,三独远阳,故几翼九五”。

又如需卦,他说:“五爻皆言需,惟上爻不言需,知需是对前之一爻而言也,故曰险在前。”因此,“初九需于郊”,《注》为“二也”。“郊”是指的九二爻。“九三需于泥,致寇至”,《注》为“四为泥,上为寇”。“泥”是指的六四爻。“上六入于穴,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”,《注》为“不需则入穴矣。上独前无所需,其位不当需时义也。比五为人”。解释了《象传》的“不速之客来,敬之终吉,虽不当位,未大失也”。又“寇

盗也，而谓之不速客，是敬之也。穴应三为客来。凡外卦应内卦者，曰来。穴谓九五，在坎之中，是穴也。四进而与比，是出穴。上退而与比，是入穴也。”即以四进比五为“出穴”，以上退比五为“入穴”。

第二，重视以乾坤两义释卦。如对屯卦卦辞“元亨利贞。勿用有攸往。利建侯”，他说：“乾坤之交，四德未分。细缊固结，不容又有所施益也。”对需卦卦辞“有孚光亨，贞吉，利涉大川”，他说：“阳阴含固，则有孚。孕坤含胎而位乎五，有孚光也。”对讼卦卦辞“有孚窒惕”，他说：“坤含胎而居内，有孚窒惕也。”屯卦上坎下震，乾阳坤阴纠结在一起。需卦外坎内乾，坎是坤中含一阳爻，在外五位，是“有孚”之光大。讼卦外乾内坎，坎在内，是“有孚”之窒惕。

第三，对于《易传》一些疑难处，有自己的看法。如对《大传》“辞也者，各指其所之”，他说：“小卦之辞，亦有险有易。大卦辞亦有险有易。之者，之卦也。自此向彼而未至也。辞各指其所之，故有不与卦同者。”指出“之”是“之卦”的意思。也就是说，牟庭认为爻辞所指示的不仅是本卦的情势，也暗含了本爻变动后所成卦的情势。又如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”，他说：“参伍为什伍，错综之为九六。”此处就把“参伍”和河图洛书联系起来。

（三）此种通融的特色使得牟庭《周易注》在“义理”诠释上也值得玩味，此处略举几例说明。

如升卦《象传》“地中生木，升。君子以顺德，积小以高大”。他说：“木曰升而人不见其升之道，以顺积致耳。君子法焉。”“顺积”或者说“积小”导致了树木一天天高大繁盛，君子应当效仿之。

又如《说卦》“穷理尽性以至于命”，他说：“易辞之占，其辞之利，不乖于天之道人之德，而不紊于事之理也。其知之明，穷于事之理，尽于人之性，而极至于天道流行之命也。此明易理皆性命也。述义。”《易》道所以能趋利避凶，就在于它与天道、人德、事理一致。

又在“乾为天、为圆、为君、为父、为玉、为寒、为冰、为大赤、为良马、为老马、为瘠马、为驳马、为木果”下说：“无一象不具此卦之性情，合此众象亦只完得此卦之性情，欲人由此等之象，反求此卦性情之真而已。胡为木果？生气完也。述。”八经卦之象众多，然而都是围绕八卦各自的“性情”展开。乾有“木果”之象，就是因为乾阳壮盛，而木果已经成熟，两者在阳气盛大上有一致之处。

又如“法象莫大乎天地”，他说：“此节言有象而后有易，故易之象可以制器也。”《系辞传下》说“制器者尚其象”，易象是因天地之象而存在，所以“制器尚象”的最终根据在于人们对天地之象的观察。凡此等等，不再赘举。

总的来说，《山东文献集成》所辑录的牟庭《周易注》一书，既体现了清人尊崇汉易，以“象数”治《易》的学风，同时又因牟氏通融的智慧，使得注释整体上清晰明了，于理通融，在清代学者中有自己的特色，具有较高的参考和研究价值。

责任编辑：张文智